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19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4666782\_1080119755\_1\_ATTACH1.pdf、4666782\_1080119755\_1\_ATTACH2.pdf、4666782\_1080119755\_1\_ATTACH3.pdf、4666782\_1080119755\_1\_ATTACH4.pdf、4666782\_1080119755\_1\_ATTA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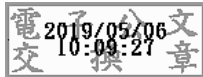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及第8條條文，並自109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考量本府各類人員衝平性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編列相關預算，並依規定發給聘僱人員休慰勞假補助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506



\*PFAA1083002793\*